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雄小字第845號

原　　告　南台灣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子義
訴訟代理人　謝正城
被　　告　李純隆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0 年7 月20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仟元，及自民國一一〇年一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9 年8 月16日下午5 時9 分許，駕駛車號000-0000營業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計程車）沿博愛一路由南往北行駛，途經博愛一路近龍德新路路口（下稱系爭路口），疏未注意與前車保持隨時可煞停之距離，竟追撞適行駛在被告前方，由訴外人即原告員工勵蔚儒駕駛之車號000-00營業用大客車（即301 路公車，下稱系爭大客車）左後車尾（下稱系爭事件），致系爭大客車之左後車尾板金脫漆、凹損（下稱系爭車損），需費工資新臺幣（下同）5,000元始能回復原狀，原告為系爭大客車之所有權人自得請求被告賠償前開費用。為此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惟提出書狀以：系爭事件所致系爭大客車之車損輕微，系爭計程車碰撞處甚至未見絲毫凹痕，詎原告率爾求償5,000 元，恐有浮報之虞，遑論原告並未通知被告前往修車廠確認車損，自不得僅憑原告片面主張

遽為對原告有利之判斷（見本院卷第44頁）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四、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定有明文。而「汽車在同一車道行駛時，除擬超越前車外，後車與前車之間應保持隨時可以煞停之距離」、「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1項前段、第3項前段亦有明定。民法第196條復規定，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所謂「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非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而損害賠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此觀諸民法第216條第1項文義自明，是以修復費用以必要者為限。最高法院著有77年度台上字第1306號判決要旨足參。

五、經查：

㈠系爭事件肇因於被告駕駛系爭計程車，疏未保持與前車（即系爭大客車）隨時可以煞停之距離，致追撞同向行駛在其前方之系爭大客車左後車尾乙節，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110年1月21日函覆交通事故初判表、現場圖、調查報告表、談話筆錄及現場照片為憑（見本院卷第24至31頁），被告復未為反對陳述，應認實在。

㈡原告主張系爭大客車因系爭事件致左後車尾凹陷、脫漆之事實，核與被告提出現場拍攝之車損照片顯示：系爭大客車左後車尾留有系爭計程車之黃色車漆，並呈現車體表殼凹陷不平（見本院卷第45頁）乙情相符，該鈑金凹陷區域雖然不大（依肉眼觀察約略與系爭計程車之右前車首碰撞範圍一致），惟確已破壞系爭大客車車體外觀之完整性，原告主張有修繕之必要，尚屬非虛。又系爭大客車雖於108年5月出廠（

見本院卷第21頁行照），惟系爭車損修復無涉零件更新，悉以人工將凹陷處鈑金、重新噴漆塗裝之方式為之，有估價單為憑（見本院卷第8 頁），自折舊之適用，原告主張前開費用均為回復原狀所需必要費用，係屬可採。被告雖質疑報價有浮濫、過高之虞，未據被告提出反證以實其說，為不足採。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5,000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110 年1 月16日起（見本院卷第16頁送達證書）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七、本件乃依小額事件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本院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八、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 條第1項前段、第78條、第87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5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賴文姍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5　　日

書記官　蔡妮君